

# 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參加國際競賽活動 補助實施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運動表現績優學校及個人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及活動，開拓國際視野，厚植本市運動競技實力並儲備辦理國際賽事人才，促進國民外交，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參加國際競賽，指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國際運動競賽、國際單項總會主辦分齡競賽、全國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組職遴薦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之競賽、本府核准籌組參加之國際賽事及體育活動。但不含邀請賽在內。
-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團體及個人，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或個人。

申請補助之體育團體及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最近二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運），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或大專盃（最優級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獲得正式競賽種類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三）最近一學年度參加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亞、奧運正式種類升學輔導指定賽事最優級（或甲組），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
- （四）最近一年參加全國亞、奧運正式競賽種類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單項錦標賽，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並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遴薦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
- （五）最近一年參加全國非亞、奧運正式競賽種類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單項錦標賽，獲得團體或個人前二名並經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遴薦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

(六) 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推動學校體育評選，評定績優學校或個人獎項。

(七) 最近一年參加本市推展體育有功活動，獲績優學校或學校體育個人獎項。

(八) 本府核准學校籌組參加國際賽事及體育活動。

(九) 其他體育成績優異，並經本府體育局局長專案核定。

四、符合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九款，參加最近一屆亞、奧運之競賽種類者，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參加最近一屆非亞、奧運之競賽種類者，每人補助一萬五千元。

前項補助對象，限於申請日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選手或教練；以學校及前點第二項第九款為單位提出申請者，依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報名之隊職員不在此限。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其補助額度得依年度預算調整之。

第一項之補助項目為交通費（機票費）、住宿費或保險費。

五、符合第三點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者，依實際核定人數，每人補助二萬五千元；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核。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體育團體：出國前一個月檢附相關文件，由申請之體育團體彙整造冊送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

(二) 個人：出國前二星期檢附相關文件，由本市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彙整造冊送本局辦理。

(三)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計畫書（個人免附）。

2、因公出國案件申請表（個人、學校體育團體非校長領隊者，得免附）。

3、經費補助申請書。

4、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函（本府核准籌組之學校免附）。

5、獎狀影印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書（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全中運免附）。

6、加蓋校印之出國名冊（個人免附），學校及家長出國同意函。

7、秩序冊（全運會、全民運、身障運、全中運得免附）。

8、戶籍證明資料。

七、依本要點接受補助之體育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受補助者），應依本局之規定辦理經費請款，並應依照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於回國後一個月內，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局核銷。

八、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本局核准後，始得執行。

未依前項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局得廢止其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應追繳一部分或全部。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年度預算增減之。